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1 项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从 2021 年开始，县委县政府将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年度重点督察内容，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落地，督促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切实增强全县政府部门领导干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021 年共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16 次，覆盖 95 个单位和乡镇街道，推动了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委组织部 12 个督察组，对全县 106 个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察，2022 年度共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29 次，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了力量。

2023 年 4 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委组织部门对 79 个县直单位和 27 个乡镇街道进行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进行督察,2023年6月-9月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等成立8个督察组,对全县涉及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任务的106个单位的创建资料进行十多轮“推磨式”的督察,确保全县创建资料扎实完善,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创建宣传氛围。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